

GF—2000—0101

工业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乌什县林业和草原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出卖人：阿克苏茂旺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买受人：乌什县林业和草原局

乌什县 2025 年沙棘绕实蝇综合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

WSX[2025]-065 招标, 乌什县林业和草原局与阿克苏茂旺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供货合同, 双方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现就本合同标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项目采购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规格及主要参数
1	10%吡虫啉	2400 公斤	52.2	125280	有效成分总含量 10%，可湿性粉剂。
2	尿素	1200 公斤	2.5	3000	氮含量 ≥46.0%
3	黄板	12000 张	3.8	45600	沙棘绕实蝇专用监测黄板。
4	购买植保无人机防治服务	3 次	79700	239100	2 万亩沙棘林，防治 3 次。
大写：肆拾壹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 小写：412980.00					

第二条： 质量标准：国标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一个月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国标包装标准，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依据产品随机装箱

单，必须与招标参数标准一致。

第六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第七条：标的物所有权自付款之日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

第八条：交（提）货方式、地点及期限：卖受方将货物运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交提货费用、卸货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出卖人、买受人、相关乡镇或村共同验收。

第十一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无。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出卖人中标价为小写：412980.00元，大写：肆拾壹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买受人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出卖人项目中标价的50%（小写：206490.00元，大写：贰拾万零陆仟肆佰玖拾元整）；待出卖人按照中标货物参数要求完成供货经验收合格后买受人支付出卖人中标价剩余50%资金（小写：206490.00元，大写：贰拾万零陆仟肆佰玖拾元整）。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第十三条：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除条件：出卖人未按照买受人要求组织人员及准备货物，多次通知不履行义务延误项目进度，买受人根据实际情况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根据双方履约情况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本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一、出卖人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买受人提供的发放资料，配合买受人及各级乡镇村政府进行准确的发放工作及相关资料准备，严格按照买受人要求完成份内工作，将所有交货资料原件及时交买受人存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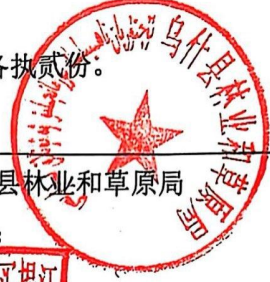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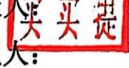
2、出卖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货物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货物组织货物，保证货物质量和数量；

二、买受人权利义务：

1、买受人应积极配合出卖人进行发放协调工作，派专人对此项工作给与协助并监督实施过程及效果；

2、因此项目发放工作需耗费双方大量时间、人力，耗时较长，买受人提前组织工作人员与货物。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卖人和买受人各执贰份。

出卖人：阿克苏茂旺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出卖人（章）：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城区交通路 25 号金土地 9-48 商铺 法定代表人：车会 电话：15899349822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账号：21610078801300000407 邮政编码：843000 	买受人：乌什县林业和草原局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